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暨第4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4月7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蔡佳良所長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林麗娟委員、黃滄海委員、鄭匡佑委員、邱宏達委員、周學雯委員、
馬上鈞委員、王駿濠委員、張焜棠(碩二學生代表)、陳冠霖(碩一學生代表)

伍、列席人員：涂國誠委員(請假)、洪甄憶委員(請假)、高華君委員(請假)、
徐珊惠委員、黃賢哲委員(請假)

陸、請假人員：王苓華委員、劉秀娟(碩專學生代表)

柒、確認前次(109.2.11-3)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第1頁): **確認**。

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連假期間有到過11個國家示警景點者應遵守國家規定，確實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有新冠肺炎相關症狀者，立即就醫，不得進入校園上班上課。即使無任何新冠肺炎相關症狀者，自4/6起7天內仍不得進入校園，應居家辦公、遠距教學，7天後體溫正常，無任何新冠肺炎相關症狀，可恢復回校上班上課，唯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2. 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與疾管局出入境規定，如已報名之註冊費與衍生之機票退票手續費，可撰寫公文由個人科技部計畫支付。如執行期限內已無法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研發處會協助將補助金額依比例退回科技部。

二、所辦報告：

1. 請大家務必都要登入➡**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資訊平台專區第四次健康關懷問卷調查**及每日體溫及症狀紀錄校內教職員生於**4月18之前填寫完畢**。
2.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日益嚴峻，為更有效率的建置通行紀錄，即日起，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洽公人員及訪客進入辦公室、教室、實驗室、研究室、會議室等，須掃描該空間之專屬QR Code並登錄。**【請記得隨身攜帶學生證/教師證/職員證以利刷卡及手機】**
3. **各實驗室若有請受試者到實驗室施作檢測時，務必先幫受試者量測體溫**→請記得掃各實驗室QR Code紀錄軌跡。**【所辦已通知各實驗室，也請各計畫主持人再費心提醒】**
4. 有關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109年7月底結案)，若有與計畫相關之核銷經費，請提前作業及跑流程，以免延宕。
5. 有關研發處校資組通知109年03月期校庫填報作業，請老師於**109年4月10日(星期五)前**撥冗回覆《詳情請參見3月26日電子郵件通知》。

6. 有關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通知高教深耕經費補助學院聘用延攬人才(外籍教師)方案說明，敬請踴躍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見3月27日電子郵件通知》。

※採隨到隨審制。

※客座類別：如需參與教學，需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案類別：皆需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7. 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即將開始作業，若老師們已決定開課科目，可提前告知所辦。

玖、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規劃委員會

案由：109年度教學圖儀費分配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9.4.7第2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2，第2-7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核備通過(附件B，第2-7頁)，並依研究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09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專班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導師人選擇定事宜，請討論。

說明：108學年度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導師人選如下：碩士班：周學雯老師、碩專班：林麗娟老師，檢附歷屆導師排序表(附件3，第8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將於新生報到時一併先行告知。

決議：109學年度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各班導師人選為碩士班：鄭匡佑老師；碩專班：蔡佳良老師，檢附導師排序表(附件C，第8頁)。

補充說明：經會後詢問王苓華老師，因109第1學期休假研究，擬先由順位6之教師擔任碩專班導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補選本所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1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附件4，第9頁)，並由所務會議出席教師投票推選委員。

二、因林麗娟教授108學年度第2學期為管理學院及校級教評委員，故無法擔任。

三、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評會委員如下：蔡佳良委員(當然委員)、王苓華委員、黃滄海委員、鄭匡佑委員、李劍如委員、邱宏達委員、王維聰委員(工資管系)。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補選委員名單：馬上鈞教授(任期：109年4月7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提案四

提案單位：蔡佳良所長

案由：擬推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將於109年7月31日任期屆滿，需重新進行遴選。
- 二、依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104.5.5) (附件5，第10-11頁)，推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會成員應迴避兼具候選人身份並同意放棄候選人資格。

擬辦：依投票結果籌組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召集人。

決議：

- 一、經8位出席教師投票推選委員，結果依序由蔡佳良老師(4票)、鄭匡佑老師(4票)、林麗娟老師(4票)、邱宏達老師(4票)、馬上鈞老師(3票)為推選委員會委員，並由委員互推蔡佳良委員擔任召集人；以上委員均同意放棄所長候選人資格。
- 二、推選委員會遞補名單依序如下：王苓華老師(2票)、周學雯老師(1票)、王駿濠老師(1票)。

壹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麗娟老師

案由：有關碩專班編列導談費，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各班導師藉由此導生聚會聯繫師生情誼及瞭解學生就學、工作之情形。

決議：比照碩士班補助經費上限，每班至多補助3年。申請核銷經費時，請各班務必檢附「單據(抬頭：國立成功大學(69115908))」及「簽到表」，以利後續核銷程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釐清本所合聘教師是否於遴選所長階段具有投票權，請討論。

說明：因本所所長推選辦法對於本所合聘教師是否於遴選所長階段人選具有投票權一事，文字內容未臻明確。經請教人事室任免組，回覆如下：因目前本所訂定之辦法不明確，建議在未來修訂辦法前，本次所長遴選可先由所務會議或所長推選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合聘教師具有投票權。

決議：

- 一、經會後採通訊投票結果如下(本案應投票人數：9位，實際投票人數：8位)

| 投票選項 | 應投票人數 | 已投票人數 | 投票結果 |
|-----------------------------|-------|-------|------|
| 建議開會討論本案 | 9 | 0 | 未通過 |
| 同意本所合聘教師具有本次(109年)所長遴選投票資格 | 9 | 6 | 通過 |
| 不同意本所合聘教師具有本次(109年)所長遴選投票資格 | 9 | 2 | 未通過 |

- 二、本次(109年)所長遴選，合聘教師具有投票資格。

壹拾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下午12時40分整